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張學明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Legislative Councilor Hon. CHEUNG HOK-MING, GBS, JP

立法會CB(2)1752/11-12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 1752/11-12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致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內務委員會主席 劉健儀議員

有關在5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休會待續議案
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(下稱：港鐵)在高盈利的前提下，仍按照機制宣布上調車費 5.4%，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，而於 4 月 12 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也通過動議要求擱置加價。

由於在港鐵大幅加費直接影響民生，社會也十分關注可加可減的車費調整機制的檢討、車務優惠措施，以及政府的應對安排。故此本人尋求內會支持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16(4)條，在 5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，提出以下休會待續議案：

“本會現即休會待續，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宣布按票價調整機制上調車費 5.4%對市民的影響，以及票價調整機制、車票優惠措施和政府的應對安排。”

懇請內務委員會予 4 月 20 日會議加以討論。



張學明

2012年4月17日